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2〕20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7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凝心铸魂 共育未来——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

### 二、参与对象

全省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以下简称中小学校长）

### 三、活动内容

全省中小学校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自愿参与为原则，围绕党的领导、铸魂育人、教育改革、教育公平、强师兴校等话题（见附件1），通过话题互动、视频展播述成绩、言感悟、谈现状、话未来，切实把

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实际行动。

（一）同题共学，在交流互动中领会理论含量。开展“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话题互动，鼓励中小学校长及干部、教师结合工作实际参与话题互动，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同拍共思，在成果共享中汲取精神能量。鼓励中小学校长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活动话题录制短视频，通过校内外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发布，交流分享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心得和工作思考。

（三）同传共践，在展示带动中增强实践力量。集中宣传展示优秀短视频作品，扩大活动影响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效转化为重教兴学的生动实践。

（四）同堂共悟，在落细落实中彰显担当分量。优秀视频将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人民网“大思政课”云平台作为长期学习资源。鼓励中小学校长及干部、教师观看学习，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 **四、时间安排**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共分三个环节。

##### **（一）视频制作（2022年12月）**

参与活动的中小学校长从附件1的话题中选择一项，录制适合新媒体传播的短视频（制作要求见附件2），在校内外网络媒体平台发布分享。

##### **（二）话题互动（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鼓励中小学校长及干部、教师参与人民网+客户端“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话题互动。话题互动贯穿活动始终。

### （三）宣传展播（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优秀视频作品在人民网“凝心铸魂 共育未来——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网络展示平台宣传展示，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或人民网“大思政课”云平台收看学习等。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将此项活动作为重要举措纳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安排，做好活动组织实施，加强工作统筹，创新方式方法，做好宣传引导，鼓励中小学校积极参与。

（二）严格把关。各设区市教育局要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和宣传关。中小学校创作作品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参与提交的作品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

（三）注重实效。各地各校要积极依托教育系统内外、校内外宣传平台，以活动开展为契机，积极展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效成果，展现学校改革发展变化，展示干部师生奋进新征程精神风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1—2部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传播效果好的视频作品，于2022年12月26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作品报送要求见附件3），省教育厅将优秀作品推荐到教育部参加全国交流展示。

联系电话：025-83335520、83335600。

- 附件：1. 活动话题  
2. 视频制作要求  
3. 作品报送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活动话题

1. 话党的领导：围绕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把党的建设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

2. 话铸魂育人：围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融入学校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争做强国栋梁。

3. 话教育改革：围绕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师生评价体系，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 话教育公平：围绕让全体学生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开展教师轮岗轮训，推进城乡中小学结对帮扶，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双减政策”，数

字化赋能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夯实教育强国建设根基。

5. 话强师兴校：围绕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训质量，提升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 附件 2

# 视频制作要求

1. 视频作品应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重点围绕一个活动话题（5 选 1）录制，体现政治性、教育性、指导性，相关表述和数据须基于实际，准确规范，适合公开宣传展示。

2. 视频可参考专题片表现形式，适当加入校园人物、事物、景物等，内容活泼，形式新颖，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3. 视频作品不超过 5 分钟，MP4 格式，横屏，像素 1920\*1080，画质清晰，声音清楚，以主讲主题为片头，并标注主讲人姓名、单位和职务。视频同时需提供文字脚本和工作版文件（无字幕、无包装、无配乐版原视频）。

4. 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作品采用的音乐、图像等素材资料不得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非原创素材需在视频脚本中标注出处。如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主办方取消评选资格、追回奖项，涉及法律责任由作者承担。

5. 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承办方享有使用权、修改权和传播权。

### 附件 3

## 作品报送要求

1. 作品材料报送由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报送。
2.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请将“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活动推荐作品登记表、“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活动推荐作品市级汇总表(表 1—2)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视频作品、文字脚本、工作版视频文件打包,以 U 盘方式报送。
3.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师工作处 2113 室;  
邮编: 210024; 电话: 025-83335600; 电子邮箱:  
247257299@qq.com。



表 1

## “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活动推荐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按单位公章填写)		
主讲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 XX 学校.....		
作品简介：(100 字以内)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联系人：		设区教育局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表 2

## “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

设区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序号	设区市名称	学校名称	作品名称	作品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学校公章名称为准）			
2					
.....					

第\*页/共\*页